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系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惠程未来”）通过招投标方式竞得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庆惠程未来与相关方签署中标项目合同，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